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李明远 俞雄 杨敏

2023年9月7日